

# 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19日证监许可[2025]54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A类份额时收取申购费,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A类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5日,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所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一个基金账户。

7.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为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为准。

9.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申请及认购款项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安排后续事宜。

10.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运作出现规模比例限制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的认购申请。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请查阅《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定期报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http://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12. 招募期内,本基金还可以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http://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13.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股票市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标的资产品种违约率增加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经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将面临跟踪误差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当基金管理持有特定份额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进行特殊标注,并不再将袋装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别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外的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地承担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在一定的基准指数上进行差异造成的风险,标的物风险可能产生模型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国债期货的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同时面临基础资产或证券化资产信用评级变化导致的信用等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约定进行违约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存在市风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基金,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基金,具体风险